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集字〔2018〕21号

关于灵昆街道北段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批 复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灵昆街道北段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温征请瓯集字〔2018〕25号）收悉。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土资源部于2017年7月27日以国土资函〔2017〕481号批准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（瓯江口段），征收灵昆街道北段村集体土地2.4907公顷（计37.3605亩），其中果园1.8785公顷（计28.1775亩），农村道路0.0608公顷（计0.912亩），沟渠0.0546公顷（计0.819亩），一般建设用地0.2524公顷（计3.786亩），未利用地0.2444公顷（计3.666亩）。具体位置为浙江省统一征地事务办公室勘测中心2016年11月14日测绘的II-KCDJ2014006土地勘测定界图所示范围内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第143号令）和温政发〔2005〕63号文件，现将北段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

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307.2667 万元，其中包含温瓯新〔2014〕74 号流转批复中已核给的 13.4664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72 名，其中包含温瓯新〔2014〕74 号流转批复中已核给的 4 名。

四、核定北段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794.51 平方米，其中包含温瓯新〔2014〕74 号流转批复中已核给的 111.60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北段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其供地手续另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北段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、市土地登记交易中心、市国土资源局征地事务处、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、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灵昆街道办事处、北段村村委会。